

檔號
保存年限

轉發方式	110年9月27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	
掛號	第 101 號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劉姿好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5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lzy1995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075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至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(歇)業登記前
 應先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17日交路字第11000126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路法第46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、增減資產、抵押財產、宣告停業或歇業，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。」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7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申請歇業時，應將其原因連同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及原領執照，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方得實施。其營業車輛，如出售作為營業用車輛時，應辦理過戶；如出售作為非營業用車輛時，應將牌照繳銷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查108年1月至110年8月31日期間，仍有少部分業者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，便逕至商業登記機關辦理停(歇)業

登記，違反前說明之規定，請貴會提醒所屬業者，辦理停
(歇)業登記時，需先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應備文件至監理所
站辦理，經核准後再持公文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停(歇)
業手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許鈺漳